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要求的通知》(川办便函〔2021〕306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政府网站年度报表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个方面。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周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现特向社会公布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滨河路65号,邮编:628001,电话:0839-8722544)。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

化政务公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和群众知晓率，推进政府和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主动公开。按照《广元市昭化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敏感话题和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做到依法及时有效公开。2021 年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共 167 条，通过政务微博、微信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为 3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健全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区司法行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平台建设。2021 年度，主要以昭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法治昭化”微信公众号为常态化公开平台，持续加强平台建设，定期对基础信息公开专栏内容进行更新，准确反映区司法局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五）监督保障。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和评议。积极参加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及运维培训，主动接受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标对表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和群众新期盼，我们的政府信息公开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重要性认识还不足。二是信息公开及时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公开的形式、方法较单一。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加强学习宣传教育，深化全系统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二是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形成职责分明、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三是层层落实责任，加强与区政府办、网信办等部门的沟通，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四是丰富公开形式和方法，定期维护更新网站、平台，及时调整更新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